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

1998 12 29

2004 8 28

2005 10 27

2013 6 29

业协

监督管理

责任

附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证券的发行和交易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，制定本法。

**第二条**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，股票、债券、基金、期货及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，适用本法；本法未规定的，适用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。

其他政。

政府债、投资基金份额，适用本；其他政另有，适用其。

衍生品种、管理办，由院依照本原。

**第三条**、活动，必须实、平、原。

**第四条**、活动当事具有平地位，应当遵守自愿、有偿、诚实用原。

**第五条**、活动，必须遵守、政；欺诈、内幕操纵场。

**第六条**业银业、托业、险业实分业经营、分业管理，与银、托、险业分别！。“另有#\$。”

**第七条**院监督管理依%场实&监督管理。

院监督管理()\*+!,-,.照/权○监督管理1责。

**第八条**在“%”活动实&监督管理234，依！业协，实自5管理。

**第九条**“67”依%监督管理进67监督。

**第十条**，必须合政<sup>9:</sup>，；依<经院监督管理=者院/权>?@；未经依?@，任AB位C DE。

有4FGHI，J

KDL%M；

KL%M N7O P；

、政其他。

Q，DER用ST、UVWX YZ。

**第十一条**[\股票、\*] ^ 股票 债，依 R\_`aYZ，=者、政实 b制c 其他，应当d\具有 b资e f任 b。

b 应当遵守业 业 范，诚实守 , g h i 责, % [  
\ : j k 资I 进 6m? n, 督O 范pq。

b 资e r 其管理办 由 院 监督管理 。

**第十二条** ! 股份有S 股票, 应当8合

9: 经 院t @ 院 监督管理 其他9: ,  
K 院 监督管理 <uv股[ \ 4F : J

w;

x 协 ;

x y z = 者z { , x 认 股份| 、 - 资种} r ~ 资 • ;  
股! • " ;

股#银 z { r 地\$;

^ a z { r 有 协 。

依照本 d\ b , % 应当<u b - 具 b" 。

、 政 ! 必须<经t @ , % 应当3 X 应 t @ : 。

**第十三条** &股, 应当8合4F 9: J

具' ( ) p \* + , - ;

具有 利/O, 1 23\* +;

45 1 7 : 678 9, 6 其他: ; ;

经 院t @ 院 监督管理 其他9: 。

Q &股, 应当8合经 院t @ 院 监督管理

9: , ; < 院 监督管理 ? @.

**第十四条** &股, 应当K 院 监督管理 <uv股[

\ 4F : J

营业<照;

w;

股= ;

股! • " ;

1 7 < T ;

股#银 z { r 地\$;

^ a z { r 有 协 。

依照本 d\ b , % 应当<u b - 具 b" 。

**第十五条** % 股票 v &资金, 必须 照 股! • " F 资金  
用>? 用。 W 股! • " F 资金用>, 必须经股= q - 。 @自 W

用>A未qB，=者未经股=认\*，DE&股。

**第十六条** 债，应当8合4F9:J

股份有S C资DDE F GHI，有S责任 C资  
DDE F GHI；

N7债 J额DO C资D P分I；

45 平K\*分L利MN+OP 债 利；

Q& 资金投K8合 "D业政R；

债 利S DO 院S 利ST平；

院 其他9:。

债 Q& 资金，必须用 ?@ 用>，DE用 UVWX  
Q生D5O-。

\* ] ^ 股票 债，#应当8合 # 9: \$，  
%应当8合本 股票 9:，；< 院 监督管理 ?@。

**第十七条** [ \ 债，应当K 院/权 > = 者 院  
监督管理 < u 4F : J

营业<照；

w；

债 v & 办；

资DYZ < T ~ 资 < T；

院/权 > = 者 院 监督管理 其他：。

依照本 d\ b， %应当< u b - 具 b"。

**第十八条** 有4F GHI，DE[ 债 J

2 债 \ 未v N；

%] 债 = 者 其他债 有； ^ = 者\_` OP本 事  
实，ab c 2d；

; e 本 ， w 债 v 资金 用>。

**第十九条** 依 [ \ ?@ < u [ \ : e Z、< u Y  
Z，由依 f 责?@ = 者 > 。

**第二十条** K 院 监督管理 = 者 院/权 > < u  
[ \ :，必须g实、@h5 i j。

- 具有 : ，必须k e O 1 责，

其 - 具 : g实5、@h5 i j 5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[ \ | 股票，在3 [ \ : m，应当。

照 院 监督管理 noj k 有 [ \ : ]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院 监督管理 6? , 依 6? 股票 [ \ ]。

6? 由 院 监督管理 p 业 d\ q \$ 有 p", r, + 投票 Y Z % 股票 [ \ 进 , 3- 6? st.]

6? 具 u, r 办 , r 任 v、 wq w 序, 由 院 监督管理 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院 监督管理 依照 9: f 责? @ 股票 [ \ . ? @ w 序 应当 , 依 x y 监督。

z 与 6? ? @ 股票 [ \ , DE 与 [ \ 有利{ | , DE } x = 者 ~ x x y [ \ • 赠, DE 有 ? @ [ \ 股票, DE 私 4 与 [ \ 进 x 触。

院 / 权 > % 债 [ \ ? @, z 照 2 两 # < ]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院 监督管理 = 者 院 / 权 > 应当自 y 理 [ \ : | x C 内, 依照 9: w 序 q - 予 + ? @ = 者 D 予 ? @ , ) 求 v 充、 [ \ : 时 ~ D 7 在内; D 予 ? @ , 应当! • 理由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[ \ 经 ? @, 应当依照 、 政 , 在 2, T v & : ; 将 q : 置' 指 场 供 众 n 阅。

依 2, 任 A 知 G DE = 者 泄 k q 。

DE 在 T v & : 2 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院 监督管理 = 者 院 / 权 > % ] q - ? @ , 现 D 8 合 9: = 者 w 序, \ 未 , 应 当 予 + 撤 a, 停 。 ] 经 \ 未 , 撤 a ? @ , 应当 . 照 价; 加 银 同 v 存 # 利 返 % 有 ; b 应当与 ` f 连带责任, 但是 / 够 • 自己没有 错 # \$; 控股股 = 、 实际控制 有 错 , 应当与 ` f 连带责任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股票依 m, 经营与 益 W 化, 由 自 f 责; 由此 W 化 引致 投资风险, 由 投资者 自 f 责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K DL % M , 、 政 应当由 ` a , 应当同 签 ` a 协 。 ` a 业 R\_ a = 者 包 a Y Z 。

a 是指 售 , 在` a v 束时, 将未售-  
退%给 ` a Y Z 。

包a 是指 将 . 照协 入=者在` a v  
束时将售m剩J 自 入 ` a Y Z 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有杈依 自主选择` a 。

DE + D 当竞争手段 拦 ` a 业 。

**第三十条** ` a , 应当同 签 a =者包a 协 , 9•  
4 F 事项J

当事 z { 、住 r y z ;  
a 、包a 种} 、 | 量、金额r 价e;  
a 、包a v s r x v ;  
a 、包a P#YZr v ;  
a 、包a 费用 办 ;  
; ^ 责任;

院 监督管理 其他事项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` a , 应当% v & : g 实5、@h  
5、i j 5进 ? n; 现有78 9、误o 5陈述=者: 遗漏 , DE 进  
a 售活动; ] 经a 售 , 必须! 即停 a 售活动, ; R\_B 措施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KDL %M 票面 值O F GHI , 应  
当由` a 团` a 。` a 团应当由主` a z 与` a , r 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a 、包a v s 4长DE O 。

在 a 、包a v 内, % a 、包a 应当 o - 售给认  
, DE 本 n 留 a no 入; 留存 包a 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股票 R\_溢价 , 其 价e 由 与` a  
协商h 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股票 R用 a Y Z , a v s 满, K 投资者- 售 股票  
| 量未达到拟 股票 | 量P 分I , 失败。 应当. 照  
价; 加 银 同v 存# 利 返% 股票认 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股票, a 、包a v s 满, 应当在 v  
s 内将股票 G3< 院 监督管理 ' 案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当事人买卖股票，必须是依法；**P**

。

○依法买卖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依法买卖股票、债券或其他证券，其让与有<sup>s</sup>制，<sup>s</sup>在<sup>s</sup>内买卖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依法买卖股票、债券或其他证券，应当在依法！  
=者在院<sup>t</sup> @ 其他场让。

**第四十条** 在院监督管理，应当用<sup>R</sup> & <sup>YZ</sup> =者院  
院监督管理 <sup>t</sup> @ 其他<sup>YZ</sup>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当事人买卖<sup>\*</sup> + <sup>R</sup> 用纸面<sup>HZ</sup> =者院  
监督管理其他<sup>HZ</sup>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+ 现货院其他<sup>YZ</sup> 进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、从业、  
监督管理 <sup>wq</sup> + <sup>r</sup> 、政 <sup>z</sup> 与股票 其他，在任<sup>v</sup> =者<sup>s</sup> 内，<sup>DE</sup> } <sup>x</sup> =者 + 化<sup>z</sup>、借他<sup>z</sup> 义 有、买卖股票，也<sup>D</sup>  
<sup>E</sup> <sup>y</sup> 他 赠<sup>u</sup> 股票。

任<sup>A</sup> 在<sup>r</sup> <sup>2#</sup> <sup>F</sup> 时，其原] 有股票，必须依法让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、必须依法客户  
！ 账户 密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股票 - 具<sup>67<T</sup>、资<sup>XYZ<T</sup> =者 <sup>s t</sup>"  
： 在<sup>q</sup> 股票<sup>a</sup> <sup>v</sup> 内 <sup>v</sup> 满<sup>m</sup> <sup>C</sup> 内，<sup>DE</sup> 买卖<sup>q</sup> 种  
股票。

# <sup>2#</sup> \$， - 具<sup>67<T</sup>、资<sup>XYZ<T</sup> =者 <sup>s t</sup>"  
： 自<sup>x</sup> <sup>y</sup> 托<sup>I</sup> <sup>x</sup> 至<sup>m</sup> 内，<sup>DE</sup> 买卖<sup>q</sup> 种股票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费必须合理，<sup>;</sup> 费项、费标@ 费  
办。

费项、费标@ 管理办 由 院有 主管 >

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董事、监事、高 管理、有 股份<sup>P</sup> 分  
+ 股<sup>=</sup>，将其 有<sup>q</sup> 股票在买入<sup>m</sup> <sup>C</sup> 内卖<sup>-</sup>， =者在卖<sup>-</sup>

m C 内! 买入, 由此 E 益" q 有, 董事 应当 # 其 E 益。但是, \$包a 入售m剩J 股票A 有P分I + 股份 , 卖- q股票Dy C 时~S制。

董事 D. 照2# < , 股=有权) 求董事 在 内< 。  
董事 未在 述v S内< ,股=有权 了 利益+自己 z 义} x  
K 院3x %&。

董事 D. 照 # < , f 有责任 董事依 ` f 连带责  
任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[ \ ] , 应当K 3- [ \ ] , 由  
依 6? 同S , ; 由' Y签 协 。

院/权 > ( ) 政府债 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[ \ 股票、\* ] ^ 股票 债 =者 、 政  
实 b 制c 其他 , 应当d \ 具有 b 资e f 任 b 。  
本 9 #、 # 适用 b 。

**第五十条** 股份有S [ \ 股票 ] , 应当8合4F 9: J  
股票经 院 监督管理 ? @] ;

股本 额D\* F GHI ;

股份达到 股份 | P分I + ; 股本  
额O F + I , 股份 , - P分I + ;  
45 6: ; , 1 7 < T 678 9.  
\* + 高 2# 9: , ; < 院 监督管理  
t @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" . / 8合D业政R; 8合 9: 股票 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[ \ 股票 ] , 应当K < u 4F : J  
< T" ;

[ \ 股票 股= ;

w;

营业<照;

依 经 7O事 67 45 1 7 < T ;  
s t " b" ;

45 股! • " ;

其他 : 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股票 [ \ 经 6? 同 s m, 签 协  
应当在 v s 内 T 股票 有 : , ; 将 q : 置' 指 场  
供 众 n 阅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签 协 # T 29 : \$, % 应当 T 4  
F 事项 J

股票 1 @ 在 v ;

有 股份 42 2 z 股 = z B 股 | 额;  
实际控制 ;

董事、监事、高 管理 y z r 其 有本 股票 债 G3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有 4 F GHI , 由 3 停其股票  
J

股本 额、股权分 4 生 W 化 D [ 具' 9: ;

D. 照 其 1 23, = 者 % 1 7 < T q 78 9,

\* / 误 O 投资者;

有: ; ;

45 连 W X;

其他 G H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有 4 F GHI , 由 5 其股票  
J

股本 额、股权分 4 生 W 化 D [ 具' 9: , 在  
v s 内 a D / 达到 9: ;  
D. 照 其 1 23, = 者 % 1 7 < T q 78 9,  
) 67 B ;

45 连 W X, 在其 m C c 内未 / 89. 利;

: ; = 者 < = T > D;

其他 G H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[ \ 债 , 应当 8 合 4 F 9: J  
债 v s + ;  
债 实际 额 D \* F GHI ;  
[ \ 债 时 a 8 合 债 9: 。

**第五十八条** [ \ 债 , 应当 K < u 4 F : J

< T" ;  
[ \ 债 董事 ;  
w;  
营业<照;  
债 v & 办 ;  
债 实际 | 额;  
其他 : 。  
[ \ \* ] ^ 股票 债 , % 应当 < u b - 具 b  
" .

**第五十九条** 债 [ \ 经 6? 同 s m, 签 协  
应当在 v s 内 T 债 : r 有 : ; 将其 [ \  
: 置 指 场 供 众 n 阅。

**第六十条** 债 m, 有 4 F GHI , 由  
3 停其 债 J  
有: ; ;  
G3 生: W 化 D8 合 债 9: ;  
债 v & 资金 D. 照? @ 用 > ? 用;  
未 照 债 v & 办 O 义 ;  
45 连 W X.

**第六十一条** 有 29 项、 项 F GHI 经 n 实 m?  
k: , = 者 有 29 项、 项、 项 F GHI , 在 s  
v 内 未 / @ # , 由 5 其 债 。

: ; = 者 < = T > D , 由 5 其 债 。

**第六十二条** % q - D 予 、 3 停 、 5 D  
, \* + K ! 9? [ \ 9? 。

**第六十三条** 、 依 j k , 必须 g 实、 @ h 、 i j ,  
DE 有 78 9 、 误 o 5 陈述=者: 遗漏。

**第六十四条** 经 院 监督管理 ? @ 依 股票, = 者 经  
院 / 权 > ? @ 依 债 , 应当 T 股! • " 、 债 v  
& 办 。 依 & 股 = 者 债 , % 应当 T 1 7 < T 。

**第六十五条** 债 , 应当在A 7 C  
B 束I x C 内, K 院 监督管理 < u 9  
+ 4 内C v < T ; 予 TJ

1 7 < T 经营G3;  
Dr : %& 事项;  
] 股票、 债 W动G3;  
3 股= 6 : ) 事项;  
院 监督管理 其他事项。

**第六十六条** 债 , 应当在A 7 C  
束I x C 内, K 院 监督管理 < u 9 + 4 内C  
c < T ; 予 TJ

E 3;  
1 7 < T 经营G3;  
董事、监事、高 管理 F Gr 其 股G3;  
] 股票、 债 G3, 包H 有 股份4 2 2 z 股=  
z B 股 | 额;  
实际控制 ;  
院 监督管理 其他事项。

**第六十七条** 生 \* / % 股票 价e D生I J K : 事: ,  
投资者\ 未E 知时, 应当! 即将有 q: 事: G3K 院 监  
督管理 < u L 时< T ; 予 TJ, ! • 事: x \$、 2 2  
d \* / D生 m? 。

4 F G3 2# { : 事: J  
经营Y M 经营范N : W化;  
: 投资 : 置1 D ;  
! : ) 合同, \* / % 资D、 f 债、 权益 经营r ? D生  
: ) J K;  
生: 债 未/ O 偿到v: 债 ; ^ G3;  
生: W X = 者: X 失;  
生D 经营 \$ 9: 生 : W化;  
董事、 分I + 监事=者经理 生W动;  
有 P 分I + 股份 股= = 者实际控制 , 其 有股份=者  
控制 G3 生I W化;

P资、合、分!、: ; r [ \>D ;  
Dr : %&, 股= 、董事 < 依 撤a =者 = T 6  
Q;

DRST < ! 案Un, 董事、监事、高 管理  
DRST < R\_V制措施;  
院 监督管理 其他事项。

**第六十八条** 董事、高 管理 应当% v < T 签W" 面h  
认st。

监事 应当% 董事 X制 v < T 进 6?; 3- " 面6  
?st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 管理 应当 j k g 实、  
@h、i j。

**第六十九条** T 股! • "、 债 v &办 、 1  
7 < T、 < T : 、 c < T、 v < T、 L 时 < T + r 其他 j k  
资I , 有 78 9、 误o 5陈述=者: 遗漏, 致? 投资者在 Yy X  
失 , 、 应当` f Z 偿责任; 、 董事、监事、  
高 管理 其他} x 责任 + r b 、 a , 应当与 、  
` f 连带Z 偿责任, 但是/ 够 • 自己没有 错 # \$; 、  
控股股东=、实际控制 有 错 , 应当与 、 ` f 连带Z 偿  
责任。

**第七十条** 依 必须j k , 应当在 院 监督管理 指 [  
u 4, 同时将其置' 住 、 , 供社 众n 阅。

**第七十一条** 院 监督管理 % c < T、 v < T、 L  
时 < T + r T G3进 监督, % 分, =者L 售&股 G3进 监  
督, % 控股股= j k 义 进 监督。

监督管理 、 b 、 ` a r 有 , %  
依照 政 必须q - T, 在 T 2DE 泄k 其内C。

**第七十二条** 3停=者5 , 应当r 时  
T, ; < 院 监督管理 ' 案。

**第七十三条** 内幕 知G Q 1\_内幕 利  
用内幕 从事 活动。

**第七十四条** 内幕 知G 包HJ  
董事、监事、高 管理 ;  
有 P分I + 股份 股=r 其董事、监事、高 管理 ,  
实际控制 r 其董事、监事、高 管理 ;  
控股 r 其董事、监事、高 管理 ;  
由 任 1 \* + 1\_ 有 内幕 ;  
监督管理 wq + r 由 1 责% 、 进  
管理 其他 ;  
b 、 a 、 、 、 、  
有 ;  
院 监督管理 其他 。

**第七十五条** 活动 , Dr 经营、1 = 者%q  
场价e 有: JK \ 未 , 内幕 。

4F \ ] 内幕 J  
本 9 # F: 事: ;  
分L 股利=者^资 7\_;  
股权 : W化;  
债 f : W^ ;  
营业用主) 资D ab、 - 售=者<c O q 资D P分I  
;  
董事、监事、高 管理 \* / 依 ` f: X{ Z 偿  
责任;  
有 Y案;  
院 监督管理 认 % 价e 有deJK 其他:  
) 。

**第七十六条** 内幕 知G Q 1\_内幕 , 在内幕  
2, DE 买卖q , =者泄k q , =者f 他 买卖q  
。

有=者 协 其他( ) 与他 同 有 P分I + 股份 自g  
、 其他, - 股份, 本 另有 , 适用其 。  
内幕 给投资者hr X失 , 应当依 ` f Z 偿责任。

**第七十七条** 任A + 4F 手段操纵 场J  
Bi = 者 合j, & 资金kI、股kI = 者利用 kI m合  
= 者连 买卖, 操纵 价e = 者 量;  
与他 n, + 事o ^ 时~、价e YZ Xo 进 , J  
K 价e = 者 量;  
在自己实际控制 账户l ~ 进 , JK 价e = 者  
量;  
+ 其他手段操纵 场。  
操纵 场 给投资者hr X失 , 应当依 f Z 偿责任。

**第七十八条** " wq 、pq [ G从业 有 Xh、pq  
78 , rs 场。  
, 业协 、 监督管理 r 其wq , 在 活动 q - 78  
陈述=者 误o 。  
t 种pq [ Gpq 场 必须g 实、客u, 误o 。  
**第七十九条** r 其从业 从事4F X{ 客户利益 欺诈  
J ; v 客户 托 其买卖 ;  
D 在 时~ 内K 客户3供 " 面h 认 : ;  
w 用客户 托买卖 = 者客户账户 资金;  
未经客户 托, @自 客户买卖 , = 者8 借客户 z 义买卖  
;  
x\_y 金 入, V? 客户进 D必) 买卖;  
利用pq [ G= 者 其他YZ 3供、pq 78= 者误o 投资者  
;  
其他; v 客户g 实s z { , X{ 客户利益 。  
欺诈客户 给客户hr X失 , 应当依 f Z 偿责任。  
**第八十条** Q 利用他 账户从事 ; - 借自己=  
者他 账户。  
**第八十一条** 依 | } 资金入 ~• , 资金; 入股 。  
**第八十二条** 任A w 用 # 买卖 。  
**第八十三条** 有! 业 有资D 控股 ! 业买卖 股票, 必须遵  
守 " 有 。

#### 第八十四条

其从业 % 现 , 应当 r 时 K 监督管理 < T 。

#### 第八十五条 投资者 \* + R\_ ) ^ 、协 r 其他合 Y Z

。

#### 第八十六条

，投资者 有 = 者 协 、其他

( ) 与他 同 有 C ] 股份达到 P 分 I 时, 应当在 q 事实  
生 I x 内, K 院 监督管理 、 q - " 面 < T ,  
知 q , ; 予 T ; 在 述 v s 内, D E [ 买卖 q 股票。

投资者 有 = 者 协 、其他( ) 与他 同 有 C ]  
股份达到 P 分 I m, 其 q ] 股份, - A ^ 加 = 者 P \* P 分  
I , 应当依照 2 # 进 < T T 。在 < T v s 内 q - < T 、 T m  
内, D E [ 买卖 q 股票。

#### 第八十七条 依照 2 9 q " 面 < T T , 应当包 H 4 F 内 C J

股 z { 、住 ;

有 股票 z { 、 | 额;

股达到 , - = 者 股 ^ P W 化达到 , - v 。

#### 第八十八条

，投资者 有 = 者 协 、其他

( ) 与他 同 有 C ] 股份达到 P 分 I 时, C 进  
, 应当依 K q 有股 = - = 者 分股份 )  
^ 。

分股份 ) ^ 应当 ^ , < 股 = " - 售 股  
份 | 额 O n 股份 | 额 , . , - 进 。

第八十九条 依照 2 9 - ) ^ , 必须事 O K 院 监  
督管理 < u < T " , ; 9 • 4 F 事项 J

z { 、住 ;

;

< z { ;

;

股份 # \$ z { n 股份 | 额;

vs、价e；  
(资金额r资金；  
<u <T"时有<股份|%q ]

股份 | -。

%应当将 <T"同时3。

**第九十条** 在依照29 <u <T" | x  
m, T其 ) ^。在述vs内，院监督管理现  
<T" D8合、政，应当r时T知，DE T  
其 ) ^。

) ^ vs DE \* , ; DEO 。

**第九十一条** 在 ) ^ h " vs内，DE撤a其 ) ^。  
( ) W^ ) ^ , 必须事OK 院监督管理 r  
3- <T, 经t @m, 予+ T。

**第九十二条** ) ^ 3- t项 9: , 适用 < 有股  
=。

**第九十三条** R\_) ^ YZ , 在 vs内, DE卖- <  
股票, 也DE R\_) ^ + \$ HZ O- ) ^ 9: 买入<  
股票。

**第九十四条** R\_协 YZ , \* + 依照 、 政  
同< 股= + 协 YZ进 股份] 让。  
+ 协 YZ 时, 达r协 m, 必须在 内将q 协  
K 院 监督管理 r q- " 面<T, ; 予 T。  
在 T 2DEO 协。

**第九十五条** R\_协 YZ , 协 ' Y\* + L 时 托  
管协 ] 让 股票, ; 将资金存& 指 银。

**第九十六条** R\_协 YZ , =者 协 、 其他( ) 与  
他 同 C ] 股份达到P分I 时, C 进 ,  
应当Kq 有股= - =者 分股份 ) ^。但是,  
经 院 监督管理 ' # - ) ^ # \$。

依照2# + ) ^ YZ 股份, 应当遵守本  
9至 9。

**第九十七条** vs 满, < 股权分4D8合 9: , q  
股票应当由 依 5 ; 其J a 有< 股票

股=，有权K + ) ^ 同 9: - 售其股票，应当 。  
i r m, < D[ 具' 股份有S 9: ，应当依 W`  
！业HZ。

**第九十八条** 在 ， 有 < 股票，  
在 i r m C 内DE] 让。

**第九十九条** i r m, 与< 合; ; 将q : ;  
, <: ; 原有股票由 依 ` ^ 。

**第一百条** i r m, 应当在 内将 G3< T 院  
监督管理 , ; 予 T 。

**第一百零一条** 由 " / 权投资 有 股份，应当。  
照 院 ， 经有 主管 >t @。

院 监督管理 应当依照本 原 制  
具u办  
。

**第一百零二条** 是 & 3供场 施, - 监督  
，实 自 管理 。

! : ; , 由 院 。

**第一百零三条** ! 必须制 w。

w 制 , 必须经 院 监督管理 t @。

**第一百零四条** 必须在其z { 标• ( ) 。其他任A  
B位=者C DE? 用 =者5\* z { 。

**第一百零五条** \* + 自 OL t 项费用 入，应当l o用  
其 场 施 p ; +, - 。  
实 制 1 D. N" 有，其权益由 同/有，  
在其存 v ~, DE 将其1 D. N分L 给 。

**第一百零六条** 理事 。

**第一百零七条** 经理 ， 由 院 监督管理 任  
。

**第一百零八条** 有 P 9 GH=  
者4 F GHI , DE f 任 f 责 J  
\$; =者; O <: # 1 、

f 责 =者 董事、监事、高 管理 , 自<: #1 | ×未  
1 ;

\$; =者; O <撤a 资e O、23 7O=者投资4  
5 、1 67 、资 Y 、资DYZ 、~ p业 ,  
自<撤a 资e I ×未1 。

**第一百零九条** \$; =者; O < # ,  
、 、 从业 < # " wq , D  
E d 从业 。

**第一百一十条** 进入 z 与& , 必须是  
。

**第一百一十一条** 投资者应当与 签 托协 ,; 在  
! 账户, +" 面、89+r 其他YZ, 托q 其买卖  
。

**第一百一十二条** 投资者 托,. 照 3-  
[ <, z 与 场内 & ,; r ?` f X 应 O 责  
任; r ?, . 照O , 与 进  
资金 O ,; 客户办理 户手 。

**第一百一十三条** 应当 , - 平 & 3供 : , 4  
即时 G, ; . 制q 场 G , 予+ 4。

未经 ; \* , 任AB位 C DE 4 即时 G。

**第一百一十四条** \$< 5事: AJ K 进 时,  
\* + R\_ => 5停? 措施; \$D\* @O < 5事: =者 维  
秩序, \* + L 时停 。

R\_ => 5停? =者 L 时停 , 必须r 时< T 院 监  
督管理 。

**第一百一十五条** % 实 实时监控,; . 照 院  
监督管理 ) 求, %A G33- < T 。

应当% r X j k 义 j k 进 监督,督促  
其依 r 时、@h 地j k 。

( ), \* + %- 现: A G3 账户S制 ,  
; < 院 监督管理 ' 案。

**第一百一十六条** 应当从其 \_ 费用 费、B位费  
3\_ , - 金额 ! 风险基金。风险基金由 理事 管理。

风险基金3—具U, - ?用办 ,由 院 监督管理 同  
院1政 > 。

**第一百一十七条** 应当将 存 风险基金存入 户银 p>账  
户, DE @自?用。

**第一百一十八条** 依照 、 政 制 、  
、 管理 其他有 , ; < 院 监督管理 t @。

**第一百一十九条** f 责 其他从业 在< 与  
有 1 时, 与其本 =者其C] 有利{ | , 应当# D。

**第一百二十条** . 照依 制 进 , DE W其  
?。% ; 者应f 事责任DE ' #; 在; 1 利益, 依  
照有 b 理。

**第一百二十二条** 在 内从事 , ; e 有  
, 由 给予O b 分; %G k: , 撤a 其资e ,  
其入场进 。

**第一百二十二条** ! , 必须经 院 监督管理 6nt  
@。未经 院 监督管理 t @, 任AB位 C DE 经营 业 。

**第一百二十三条** 本 { 是指依照  
本 ! 经营 业 有s 责任 =者股份有s 。

**第一百二十四条** ! , 应当具' 4F 9: J  
有8合 、 政 w;  
主) 股=具有 利/O, E \* +, 45 6: ; ;  
, C资DDE F +I ;

有8合本 23资本;  
董事、监事、高 管理 具' 任1资e , 从业 具有 从业资  
e ;

有i - 风险管理与内 控制制C ;  
有合e 经营场 业 施;  
、 政 经 院t @ 院 监督管理  
其他9: 。

**第一百二十五条** 经 院 监督管理 t @, \* + 经营4F

分=者 业 J  
经O;  
投资45;  
与 、 投资活动有 1 67;  
' a 与 b;  
自营;  
资D管理;  
其他 业 。

**第一百二十六条** 必须在其z { 标• 有s 责任 = 者  
股份有s ( )。

**第一百二十七条** 经营本 P 9 项至  
项业 , 23资本4E s 额 F GHI ; 经营 项至 项  
业 I , 23资本4E s 额 F +I ; 经营 项至 项  
业 两项+ , 23资本4E s 额 F +I 。 23资本应  
当是实F 资本。

院 监督管理 6m监管原 t 项业 风险WC , \* + U  
j 23资本4E s 额, 但DE \* 2# s 额。

**第一百二十八条** 院 监督管理 应当自y 理 ! [ \  
I x C 内, 依照 9: w序; 6m监管原 进 6n, q -  
t @=者D予t @ , ; 知[ \ ; D予t @ , 应当! • 理由。  
! [ \ 1 E t @ , [ \ 应当在 v s 内K  
[ \ ! , G\_ 营业<照。

应当自G\_ 营业<照I x 内, K 院 监督管理  
[ \ 经营 业 ; \* 。未\_E 经营 业 ; \* , DE 经营  
业 。

**第一百二十九条** ! 、 =者撤a 分O , W` 业 范N,  
^加23资本) 股权 生: Uj , P \* 23资本, W` 有P分I +  
股权 股=、实际控制 , W` w : ) 9# , 合; 、分! 、停业、:  
; 、 > D, 必须经 院 监督管理 t @。

在境\$ ! 、 =者z 股 经营 , 必须经 院 监督  
管理 t @。

**第一百三十条** 院 监督管理 应当% C资本, C资本  
与f 债 , - , C资本与C资D , - , C资本与自营、' a 、 资D管理 业

H, -, f 债与C资D, -, +r 动资D与动f 债, - 风险控制指标q-。

DE 其股= =者股= m 3供I 资=者f 。

**第一百三十一条** 董事、监事、高 管理 , 应当 } 诚实, 品 \* +, JK 、政 , 具有O 1责 ( 经营管理/ O, ; 在任1 2\_E 院 监督管理 ?@ 任1 资e 。

有 P 9 GH=者4FGHI

, DEF 任 董事、监事、高 管理 J

\$; =者; O <: #1 、

f 责 =者 董事、监事、高 管理 , 自<: #1 | x 未1 ;

\$; =者; O <撤a 资e O、23 7O=者投资4 5 、1 67 、资 Y 、资DYZ 、~ p业 , 自<撤a 资e I x 未1 。

**第一百三十二条** \$; =者; O < # 、  
、 、 从业 < # " wq ,  
DE d 从业 。

**第一百三十三条** " wq 、 政 在  
L 1 其他 , DE 在 L 任1 。

**第一百三十四条** " ! 投资者 基金。 投资者 基金由 FM 资金r 其他依 Q& 资金, r , 其Q&、管理 ?用 具u办 由 院 。

**第一百三十五条** 从A Nm利M 3\_ 风险@' 金, 用 UV X失, 其3\_ 具u, - 由 院 监督管理 。

**第一百三十六条** 应当f ! ( 内 控制制c , R\_ 有QOP措 施, Q范 与客户I ~ 、 D同客户I ~ 利益R< 。

必须将其 经O业 、 a业 、 自营业 资D 管理业 分 办理, DES合操q 。

**第一百三十七条** 自营业 必须+自己 z 义进 , DE 8借他 z 义=者+C z 义进 。

自营业 必须? 用自有资金 依 Q& 资金。

DE 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 ?用。

**第一百三十八条** 依 / 有自主经营 权利, 其合 经营DyT

D。

第一百三十九条

r 其股=、实际控制 K 院 监督管理 < u = 者 3 供  
、资 I , 必须 g 实、 @ h 、 i j 。

**第一百四十九条** 院 监督管理 认 有必) 时, \* + 托 7 O  
事 、资 D Y Z % 1 2 3 、内 控制 2 3 、资 D 价值进 6  
7 = 者 Y Z 。具 u 办 由 院 监督管理 同有 主管 > 制 。

**第一百五十条** C 资本=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 D 8 合 ,  
院 监督管理 应当责\_其 s v ; 1 v 未 , = 者其 k : f r  
q g ( p 、 X { 客户合 权益 , 院 监督管理 \* + h  
别 G H , % 其 R \_ 4 F 措施 J

s 制业 活动, 责\_3 停 分业 , 停 t @ & 业 ;  
停 t @ ^ 、 营业 5 分 O ;  
s 制分 L i 利, s 制 K 董事、监事、高 管理 O P < j 、 3 供 k  
利;

s 制] 让 1 D = 者在 1 D 其他权利;  
责\_ ^ 董事、监事、高 管理 = 者 s 制其权利;  
责\_ 控股股 = ] 让 股权 = 者 s 制有 股 = ? 股 = 权利;  
撤 a 有 业 ; \* 。

j m, 应当 K 院 监督管理 3 < T 。 院 监  
督管理 经 ~ , 8 合有 风险控制指标 , 应当自 ~ i l l x 内:  
# % 其 R \_ 2 # 有 措施。

**第一百五十二条** 股 = 有 7 8 - 资、 m n - 资 , 院  
监督管理 应当责\_其 s v , ; \* 责\_其 ] 让 股权。  
在 2 # 股 = . 照) 求 ; , ] 让 股权 2 ,  
院 监督管理 \* + s 制其股 = 权利。

**第一百五十三条** 董事、监事、高 管理 未 / g h i 责, 致  
? 存在: ; ; = 者: 风险 , 院 监督管理 \*  
+ 撤 a 其任 1 资 e , ; 责\_ 予 + ^ 。

**第一百五十四条** ; 经营 = 者 - 现: 风险, k : f { 场  
秩序、 X {

知- 境管理 依 p 其- 境;  
[ \ 其] q、] 让=者+其他YZb分1D, =者在1  
D 其他权利。

**第一百五十五条** 是 3供& 、存管与  
, D+营利 。

! 必须经 院 监督管理 t @。

**第一百五十六条** ! , 应当具' 4F9: J  
自有资金D\* F + I ;

具有 、存管 必须 场 施;

主) 管理 从业 必须具有 从业资e;  
院 监督管理 其他9: 。

z { 应当标• ( ) 。

**第一百五十七条** O 4F1/J

账户、 账户 ! ;

存管 户;

有 z 3 ;

O ;

y 托, 权益;

办理与 述业 有 n5;

院 监督管理 t @ 其他业 。

**第一百五十八条** R\_ & ' p营YZ。

w、业 应当依 制 , ; 经 院 监督管理  
t @。

**第一百五十九条** 有 有 , 在 时, 应当 存管在  
。

DEw用客户 。

**第一百六十条** 应当K 3供 有 z 3  
r 其有 资I 。

应当 ? , h认 有 有  
事实, 3供 有 资I 。

应当有 $\exists$ 户 $g$ 实、@ $h$ 、i  
j, DEab、ch、d =者e X。

**第一百六十一条** 应当R\_4F措施 业 进  
J

具有必' i - | ( 措施;  
f! i - 业、1 ( Q范 管理制c;  
f! i - 风险管理|'。

**第一百六十二条** 应当` - 存、存管 原r  
s r 有 : 资I。其 存v s DE \*。

**第一百六十三条** 应当 ! 风险基金, 用 t P  
=者UV\$; ^ 、 = > u: 、操q 失误、 D\* @Ohr  
X失。

风险基金从 业 入 益  $\exists$ \_; \* + 由  
z 与 . 照 业 量 , - FM。

风险基金 Q&、管理办 , 由 院 监督管理 同  
院1政 > 。

**第一百六十四条** 风险基金应当存入指 银 p > 账户, 实 p  
项管理。

+ 风险基金Z 偿m, 应当K 有 责任 v 偿。

**第一百六十五条** [ \ : ; , 应当经 院 监督管理  
t @。

**第一百六十六条** 投资者 托 进 , 应当[ \ ! 账  
户。 应当. 照 + 投资者本 z 义 投资者 ! 账  
户。

投资者[ \ ! 账户, 必须 有 • V份=者 资e 合  
: 。 " 另有 # \$。

**第一百六十七条** 3供C额 时, 应当  
) 求 z 与 . 照货银%P 原 , N额 P 资金, ; 3供 f 。  
在 i r l 2, 任A DE 动用用 、资金 f 。  
z 与 未. 时O 义 , 有权. 照业 b  
理2# 述1 D。

**第一百六十八条** . 照业 \_ t } 资金

，必须存& p> O 账户，w/. 业 用 ] r  
O ， DE< V 制< 。

**第一百六十九条** 投资45 、1 67 、资 Y 、资 DYZ  
、 70 事 从事 业 ，必须经 院 监督管理 有  
主管 >t @。

投资45 、1 67 、资 Y 、资 DYZ 、 70 事  
从事 业 6t 管理办 ，由 院 监督管理 有 主管  
>制 。

**第一百七十条** 投资45 、1 67 、资 Y 从事  
业 ，必须具' p 业知x 从事 业 =者 业 +  
经~。认 其 从业资e 标@ 管理办 ，由 院 监督管理 制 。

**第一百七十二条** 投资45 r 其从业 从事 业 DE 有4  
F J

理 托 从事 投资;  
与 托 ^ 分/ 投资 益=者分f 投资X 失;  
买卖本45 3供 股票;  
利用p q [ G=者 其他YZ 3供、p q 78=者误o 投资者  
;

、 政 其他 。

有2# F I ，给投资者hr X 失 ，依 ' f Z 偿责任。

**第一百七十二条** 从事 业 投资45 资 Y ，应当  
. 照 院有 主管 > 标@=者 费办 \_ 费用。

**第一百七十三条** 、 、 业 活动  
制q 、 - 具67 < T 、资 DYZ < T 、1 67 < T 、资 Y < T =者 s  
t " : , 应当g h i 责, % 依 : 资I 内C g 实5、@h 5、i j  
5进 ?n ~ 。其制q 、 - 具 : 有78 9、误o 5陈述=者: 遗漏,  
给他 hr X 失 ，应当与 ' f 连带Z 偿责任, 但是/ 够 •  
自己没有 错 # \$。

**第一百七十四条** 业协 是 业 自 5, - , 是社 团u 。  
应当加入 业协 。

**第一百七十五条** 业协 w由 制 ,; < 院 监督管  
理 案。

**第一百七十六条** 业协 o 4F1责J  
y z , - 遵守 、 政 ；  
依 维 合 权益, K 监督管理 e { f )  
求;

&j 理 , 3供 ；  
制 应遵守 , , - B位 从业 业 | } , 展  
~ 业 ；  
% l ~ 与客户l ~ 生 业 B~进 U: ;  
, - • 业 展、 pqr 有 内C进 研究;  
监督、检n , %; e 、 政 =者协 w , . 照  
给予o b 分;  
业协 w 其他1责。

**第一百七十七条** 业协 理事 。理事 r 依 w 由选举D  
生。

### 监督管理

**第一百七十八条** 院 监督管理 依 % 场实 监督管理,  
维 场秩序, : 其合 p 。

**第一百七十九条** 院 监督管理 在% 场实施监督管理  
o 4F1责J  
依 制 有 场监督管理 , , ; 依 ? 6t =者  
? @权;  
依 % 、 、 、 、 存管, , 进 监督管理;  
依 % 、 、 、 、 投资基金管理 、  
、 、 、 业 活动, 进 监督管理;  
依 制 从事 业 资e 标@ ? , ; 监督实施;  
依 监督检n 、 G3;

依%业协活动进指○监督；  
依%; e场监督管理、政进nb；  
、政其他1责。  
院监督管理\*+其他“=者地h监督管理f  
！监督管理合q制，实施跨境监督管理。

**第一百八十条** 院监督管理依○1责，有权R\_4F措施J

%、投资基金管理、  
、进现场检n；  
进入DR；生场Un\_；  
57当事与<Un事：有B位C，)求其%与<Un事  
：有事项q-！•；  
n阅、9制与<Un事：有1D权、讯资I；  
n阅、9制当事与<Un事：有B位C、  
户、17资I r其他X：资I；%\* / <] q、ab=者  
eX：资I，\* +予+W存；  
n5当事与<Un事：有B位C资金账户、账户  
银账户；%有•]经=者\* / ] q=者ab；资金、D案1  
D=者ab、ch、eX：)，经院监督管理主) f责t  
@，\* +X =者nW；

在Un操纵场、内幕：；时，经院  
监督管理主) f责t @，\* +s制<Un事：当事买卖，但s  
制 vs DEO C；案G9杂，\* +\_长C。

**第一百八十二条** 院监督管理依○1责，进监督检n=者Un，其监督检n、Un DE\*，；应当-{合：监督检n、Un 知”。监督检n、Un \* =者未-{合：监督检n、Un 知”，<检n、Un B位有权67。

**第一百八十三条** 院监督管理wq必须忠1守，依办  
事，廉洁，DE利用1便利x\_D当利益，DE泄K知K有B位  
C商业秘密。

**第一百八十四条** 院监督管理依制、监督管

理wq制c应当。

院监督管理依Un ?, % ; q - b罚 ,  
应当。

**第一百八十五条** 院监督管理应当与院其他金l监督管理  
理f!监督管理 / 制。

院监督管理依O 1责,进监督检n =者Un时,有  
>应当予+L合。

**第一百八十六条** 院监督管理依O 1责,现;  
DRST, 应当将案: qu b理。

**第一百八十七条** 院监督管理 DE 在<监管任1。

## 责任

**第一百八十八条** 未经 ?@, @自 =者WX ,  
责停 ,退% v资金; 加银同v存#利 , b + Q v资金金额  
P分I + P分I + 4 罚#; %@自 =者WX !  
,由依 O 监督管理1责 =者 > 同县 + 地Y 政府予+\_  
缔。%} xf 责主管 其他} x 责任 给予警T; b + HI +  
HI + 4 罚#。

**第一百八十九条** D8合 9: , + 欺骗手段骗 ?@, \未  
, b + HI + HI + 4 罚#; ] 经 , b + Q  
v资金金额P分I + P分I + 4 罚#。%} xf 责主管 其  
他} x 责任 b + HI + HI + 4 罚#。

控股股=、实际控制指?从事2#; , 依照2#  
b罚。

**第一百九十条** ` a =者 理买卖未经? @@自  
,责停 ` a =者 理买卖,没 ; E, ; b +; E 倍+ 倍  
+ 4 罚#; 没有; E =者; EDN HI , b + HI +  
HI + 4 罚#。给投资者hr X失 , 应当与 ` f 连带Z偿责任。%  
} xf 责主管 其他} x 责任 给予警T,撤a任1资e =者 从业  
资e, ; b + HI + HI + 4 罚#。

**第一百九十一条** ` a , 有4F I , 责\_ , 给予

警T，没； E, \* +; b HI + HI + 4 罚#; G k: ,  
3停=者撤a X 业； \*。给其他` a =者投资者hr X失，依  
` f Z 偿责任。%} x f 责 主管 其他} x 责任 给予警T， \* +; b  
HI + HI + 4 罚#; G k: , 撤a 任1 资e =者 从业资e J  
进 78 =者误o 投资者 ST =者其他=p 推G活动；  
+D 当竞争手段 拦` a 业；  
其他; e ` a 业。

**第一百九十二条** b - 具有78 9、误o 5陈述=者：遗漏 b  
"，=者DO 其他 1责，责\_，给予警T，没 业 入，； b +  
业 入 倍+ 倍+ 4 罚#; G k: , 3停=者撤a X 业； \*。  
%} x f 责 主管 其他} x 责任 给予警T，； b + HI + HI  
I + 4 罚#; G k: , 撤a 任1 资e =者 从业资e。

**第一百九十三条** 、 =者其他 j k 义 未 照 j  
k ，=者 j k 有78 9、误o 5陈述=者：遗漏，责\_，  
给予警T，； b + HI + HI + 4 罚#。%} x f 责 主管  
其他} x 责任 给予警T，； b + HI + HI + 4 罚#。  
、 =者其他 j k 义 未 照 < u 有 < T，=者  
< u < T 有78 9、误o 5陈述=者：遗漏，责\_，给予警T，；  
b + HI + HI + 4 罚#。%} x f 责 主管 其他} x 责任  
给予警T，； b + HI + HI + 4 罚#。

、 =者其他 j k 义 控股股=、实际控制 指? 从  
事2两#； ，依照2两# b 罚。

**第一百九十四条** 、 @自 W v & 资金 用  
>，责\_，%} x f 责 主管 其他} x 责任 给予警T，； b +  
HI + HI + 4 罚#。

、 控股股=、实际控制 指? 从事2#； ，给予  
警T，； b + HI + HI + 4 罚#。%} x f 责 主管 其他  
} x 责任 依照2# b 罚。

**第一百九十五条** 董事、监事、高 管理 、 有 股  
份P 分I + 股=，； e 本 9 买卖本 股票 ，给予警  
T， \* +; b HI + HI + 4 罚#。

**第一百九十六条** Q 场 ，由县 + 政府予+\_\_  
缔，没； E, ; b +; E 倍+ 倍+ 4 罚#；没有； E =

者; EDN HI , b + HI + HI + 4 罚#。%} × f 责  
主管 其他} × 责任 给予警T, ; b + HI + HI + 4 罚  
#。

**第一百九十七条** 未经t @, @自 ! =者Q 经营 业 ,  
由 监督管理 予+\_\_缔, 没 ; E, ; b + ; E 倍+ 倍+  
4 罚#; 没有; E =者; EDN HI , b + HI +  
HI + 4 罚#。%} × f 责 主管 其他} × 责任 给予警T, ; b +  
HI + HI + 4 罚#。

**第一百九十八条** ; e 本 , d 任D具有任1 资e、 从业资e  
, 由 监督管理 责\_ , 给予警T, \* +; b HI + HI  
+ 4 罚#; %} × f 责 主管 给予警T, \* +; b HI + HI + 4  
罚#。

**第一百九十九条** 、 政 z 与股票 , } × =者  
+ 化z、借他 z 义 有、买卖股票 , 责\_ 依 b 理Q 有 股票, 没 ;  
E, ; b + 买卖股票 值+ 4 罚#; ] " wq , % 应当依 给  
予 政b 分。

**第二百条** 、 、 、 从  
业 =者 业协 wq , us 3供78资I , ab、ch、d =者  
e × , v 骗投资者买卖 , 撤a 从业资e, ; b + HI +  
HI + 4 罚#; ] " wq , % 应当依 给予 政b 分。

**第二百零一条** 股票 、 - 具67< T、资DY Z < T =  
者 st " : , ; e 本 9 买卖股  
票 , 责\_ 依 b 理Q 有 股票, 没 ; E, ; b + 买卖股票 值+ 4  
罚#。

**第二百零二条** 内幕 知G =者Q 1\_ 内幕 , 在  
Dr 、 =者其他% 价e 有: JK 2, 买卖q  
, =者泄k q , =者f 他 买卖q , 责\_ 依 b 理Q 有  
, 没 ; E, ; b + ; E 倍+ 倍+ 4 罚#; 没有; E  
=者; EDN HI , b + HI + HI + 4 罚#。B位从事内  
幕 , % 应当%} × f 责 主管 其他} × 责任 给予警T, ; b +  
HI + HI + 4 罚#。 监督管理 wq 进 内幕 ,  
从: b 罚。

**第二百零三条** ; e 本 , 操纵 场 , 责\_ 依 b 理Q 有

，没 ; E , ; b + ; E 倍+ 倍+ 4 罚#；没有; E  
=者; E DN HI , b + HI + PHI + 4 罚#。B位操  
纵 场 , %应当%} × f 责 主管 其他} × 责任 给予警T ;  
b + HI + HI + 4 罚#。

**第二百零四条** ; e , 在S制] 让v s 内买卖 , 责 ,  
给予警T ; b + 买卖 值+ 4 罚#。%} × f 责 主管 其他} ×  
责任 给予警T ; b + HI + HI + 4 罚#。

**第二百零五条** ; e 本 , 客户买卖 3供I 资I ,  
没 ; E , 3停=者撤a X 业 ; \* , ; b + Q I 资I 值+ 4 罚  
#。%} × f 责 主管 其他} × 责任 给予警T , 撤a 任1 资e =者  
从业资e ; b + HI + HI + 4 罚#。

#、 # , r s 场  
E , ; b + ; E 倍+  
DN HI , b + HI +

# , 在 活动 q -  
HI + HI + 4 罚# ; ]  
分。

3 z 义 ! 账户=者利用他 账户  
+ ; E 倍+ 倍+ 4 罚  
, b + HI + HI + 4  
王 给予警T ; b + HI +

✓ 客户 g 实 s z { , 办理 + \$ 其他事项 , 责 \_\_ , b + HI + HI + 4 罚#。给客户 hr X 失 , 依 ` f Z 偿责任。

**第二百一十一条** w 用客户 资金=者 , = 者未经客户 托, @自 客户买卖 , 责 \_\_ , 没 ; E , ; b + ; E 倍+ 倍+ 4 罚#; 没有; E = 者; EDN HI , b + HI + HI + 4 罚#; G k: , 责 \_\_ 闭=者撤 a X 业 ; \* 。%} x f 责 主管 其他} x 责任 给予警 T , 撤 a 任 1 资 e = 者 从业资 e , ; b + HI + HI + 4 罚#。

**第二百一十二条** 办理经 O 业 , x y 客户 权 托买卖 , = 者 % 客户买卖 益=者 Z 偿 买卖 X 失 q - ` " , 责 \_\_ , 没 ; E , ; b + HI + HI + 4 罚# , \* + 3 停= 者撤 a X 业 ; \* 。%} x f 责 主管 其他} x 责任 给予警 T , ; b + HI + HI + 4 罚# , \* + 撤 a 任 1 资 e = 者 从业资 e 。

**第二百一十三条** 未. 照本 O T 、 - ) ^ 、 < u < T " 义 = 者 @ 自 W ) ^ , 责 \_\_ , 给予警 T , ; b + HI + HI + 4 罚#; 在 2 , % 其 = 者 协 、 其他( ) 与他 同 股份 DE ? 权。%} x f 责 主管 其他} x 责任 给予警 T , ; b + HI + HI + 4 罚# 。

**第二百一十四条** = 者 控股股= , 利用 , X { < r 其股= 合 权益 , 责 \_\_ , 给予警 T ; G k: , ; b + HI + HI + 4 罚#。给 < r 其股= hr X 失 , 依 ` f Z 偿责任。%} x f 责 主管 其他} x 责任 给予警 T , ; b + HI + HI + 4 罚# 。

**第二百一十五条** r 其从业 ; e 本 , 私 4 x y 客户 托 买卖 , 责 \_\_ , 给予警 T , 没 ; E , ; b + ; E 倍+ 倍+ 4 罚#; 没有; E = 者; EDN HI , b + HI + HI + 4 罚# 。

**第二百一十六条** ; e , 未经 t @ 经营 O , 责 \_\_ , 没 ; E , ; b + ; E 倍+ 倍+ 4 罚# 。

**第二百一十七条** r ! m, 6 当理由 O C 未 r 营业 , = 者 业 m 自 停业连 C + , 由 吊 a 其 营业 < 照。

**第二百一十八条** ; e 本 P Q , @ 自 ! 、

、撤a分O，=者合；、分！、停业、：；、>D，=者在境\$！、  
、Z股经营，责\_，没；E，；b+；E倍+  
倍+4罚#；没有；E=者；EDN HI，b+ HI+  
HI+4罚#。%}xf责主管给予警T；b+ HI+ HI  
+4罚#。

；e本P9，@自W`有事项，责\_，  
；b+ HI+ HI+4罚#。%}xf责主管给予警T；b  
+ HI+4罚#。

**第二百一十九条** ; e本，O-业；\*范N经营业  
，责\_，没；E，；b+；E倍+倍+4罚#；没有  
；E=者；EDN HI，b+ HI+ HI+4罚#；  
G k:，责\_闭。%}xf责主管其他}x责任给予警T，  
撤a任1资e=者从业资e，；b+ HI+ HI+4罚#。

**第二百二十条** %其经O业、`a业、自营业、  
资D管理业，D依分办理，S合操q，责\_，没；E，  
；b+ HI+ HI+4罚#；G k:，撤aX业；\*。%  
}xf责主管其他}x责任给予警T；b+ HI+ HI+  
4罚#；G k:，撤a任1资e=者从业资e。

**第二百二十二条** 3 78 • : =者R\_其他欺诈手段a瞒：)事实  
骗\_业；\*，=者在有k:；，D[具'经营  
资e，由监督管理撤a业；\*。

**第二百二十二条** =者其股=、实际控制；e，6DK  
监督管理<u=者3供经营管理资I，=者<u、3供经营管理  
资I有78 9、误o5陈述=者：遗漏，责\_，给予警T；b  
+ HI+ HI+4罚#，\*+3停=者撤aX业；\*。  
%}xf责主管其他}x责任，给予警T；b+ HI+4罚  
#，\*+撤a任1资e=者从业资e。

其股= =者股=m 3供I资=者f，责\_，给予  
警T；b+ HI+ HI+4罚#。%}xf责主管其他}  
x责任，b+ HI+ HI+4罚#。股=有错，在照)求  
2，院监督管理 \* + S制其股=权利；6D，\* + 责\_其  
]让股权。

**第二百二十三条** 未ghi责，制q、-具：有78

9、误○5陈述=者：遗漏，责\_\_，没业入，3停=者撤a  
业；\*，；b+业入倍+倍+4罚#。%}xf责主管  
其他}x责任给予警T，撤a从业资e，；b+HI+HI  
+4罚#。

**第二百二十四条** e本\_\_，`a债\_\_，由院/权  
>依照本有予+b罚。

**第二百二十五条** \_\_、\_\_、\_\_、\_\_、  
，未照有存有：资I，责\_\_，给予警T，  
；b+HI+HI+4罚#；ab、ch、d=者eX有：  
资I，给予警T，；b+HI+HI+4罚#。

**第二百二十六条** 未经院监督管理t@, @自！  
，由监督管理予+\_缔，没；E，；b+；E倍  
+倍+4罚#。

投资45、167、资Y、资XYZ、70事  
未经t@, @自从事业，责\_\_，没；E，；b+；  
E倍+倍+4罚#。

\_\_、\_\_；e本=者依制业  
，由监督管理责\_\_，没；E，；b+；E倍+  
倍+4罚#；没有；E=者；EDN HI，b+HI+  
HI+4罚#；Gk：，责\_\_闭=者撤a业；\*。

**第二百二十七条** 院监督管理=者院/权>有4F  
GHI，%}xf责主管其他}x责任，依给予政b分J  
%D8合本\_\_、！[\\予+?@、t@  
；

；eR\_本P9现场检n、Un\_、n5、  
X=者nW措施；

；e%有实施政b罚；  
其他D依O1责。

**第二百二十八条** 监督管理wq6?，r  
, DO本1责，滥用1权、玩忽1守，利用1便利x\_D当  
利益，=者泄k知K有B位C商业秘密，依v究责任。

**第二百二十九条** %D8合本9:[\\予+  
6?同S，给予警T，没业入，；b+业入倍+倍+4罚

#。%} × f 责 主管 其他} × 责任 给予警T, ; b + HI + HI + 4 罚#。

**第二百三十条** 67、p 碍 监督管理 r 其wq 依 ? 监督检 n、Un1 权未? 用暴O、威胁Y , 依 给予治( 管理b 罚。

**第二百三十一条** ; e 本 , r ST , 依 v 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二百三十二条** ; e 本 , 应当` f 事Z 偿责任 F M罚#、罚金, 其1 DDN+ 同时OP 时, o` f 事Z 偿责任。

**第二百三十三条** ; e 、 政 =者 院 监督管理 有 , G k: , 院 监督管理 \* + % 有 责任 R\_ 场 入 措施。

2# { 场 入, 是指在 v s 内} 至5VDE 从事 业 =者 DE f 任 董事、监事、高 管理 制C。

**第二百三十四条** 依照本 F 罚# 没 ; E, F 库。

**第二百三十五条** 当事 % 监督管理 =者 院/ 权 > b 罚 D , \* + 依 [ \ 政9 , =者 依 } × K 院3× %&。

## 附

**第二百三十六条** 本 施 2 依照 政 ] t @ 在 c 依 进 。  
本 施 2 依照 政 院金I 政管理 > 经t @ !  
经营 , Di 8 合本 , 应当在 s v 内达到本 )  
求。具u 实施办 , 由 院另 。

**第二百三十七条** [ \ ? @ 股票、 债 , 应当. 照 F M6? 费用。

**第二百三十八条** 境内! 业} × =者 ~ × 到境\$ =者 将其 在 境\$ , 必须经 院 监督管理 依照 院 t @ 。

**第二百三十九条** 境内 股票 + \$ F 认 , 具u 办 由 院另 。

**第二百四十条** 本 自 2006 1 1 × 施 。